

保安服务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建立的保安服务认证符合标准: GA/T 594-2006

注册地址:

审核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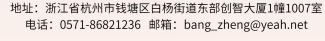
认证范围:

首次发证日期: 本次有效日期: 有效期至:

本证书在国家规定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有效期内有效。获证组织应按规定执行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的情况下方可保持认证证书的有效性。本证书可通过以下方式查询:1. 本机构网站 (http://www.bozrz.com)2. 中国国家认监委官方网站(http://www.cnca.gov.cn)



签 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T 594-2006

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

Operational procedure and quality control for security services

2006-01-05 发布

2006-06-01 实施

目 次

前	言	
1	范围	1
2	术语和定义	1
3	保安服务操作的基本要求	2
4	门卫服务	2
5	守护服务	
6	巡逻服务	4
7	押运服务	
8	随身护卫服务	
9	人群控制服务	7
10	技术防范服务	
11	安全咨询服务	9
12	保安员	10
13	保安管理人员职责	
14	保安服务合同的评审和签订	
15	保安服务的准备 ·······]	
16	保安服务质量的检查与改进	
17	不合格服务的纠正措施	14

前 言

- 本标准由公安部治安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公安部治安管理局。
-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中国保安协会、北京市公安局内保局、北京市保安服务总公司。
-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文玺、池世才、丛锋、何智、石小迎。

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保安服务具体的操作规程及服务质量应达到的基本要求。本标准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域内开展的保安服务活动。

2 术语和定义

本标准采用下列术语和定义。

2. 1

保安服务 security service

为满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安全需求,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由依法设立的企业、组织提供的专业化安全防范服务及相关服务的行为。保安服务一般按照合同约定,采取门卫、守护、巡逻、押运、随身护卫、人群控制、技术防范、安全咨询等形式,保护客户人身、财产和信息等安全,维护客户合法权益。

2. 2

门卫服务 gate-guarding service

保安员按照服务合同要求对客户单位出入口进行值守、验证、检查登记的服务业务。

2.3

守护服务 grard service

保安员对特定的目标进行看护和守卫的服务业务。

2.4

巡逻服务 patrol service

保安员对特定区域、地段和目标进行巡视检查、警戒的服务业务。

2.5

押运服务 escort service

保安员按合同约定将客户的财、物安全地守卫护送到目的地的服务业务。

2.6

随身护卫服务 body guard service

保安员维护自然人人身及其合法财产的安全服务业务。

2.7

人群控制服务 crowd control service

保安员维护特定地点、场所、部位等人群聚集地治安秩序的服务业务。

2.8

技术防范服务 electrical security service

保安服务公司运用科技手段和设备,为客户指定的区域和目标,设计、安装各种报警器材并定期维护,提供接警、先期处警和其他相关的技术防范服务业务。

2. 9

安全咨询服务 security conseltation service

保安服务公司根据客户安全需求,组织安全防范专家和专业技术人员,为客户提供有关安全防范问题的调查、评估与策划,并提供相应的建议、方案的服务业务。



杭州邦证认证有限公司

Hangzhou Bangzheng Certification Co., Ltd

《保安服务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	编号:	BZ-SC-R-008		
版	本:	A/0		
编	制:	180		
审	核:			
批	准:	C. A. L. P.		
控制	状态:	受控		





文件修订记录表

序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订内容摘要	版次	批准
1	2022-08-14	2022-08-14	新做成	A/0	





1 范围

本规范规定了保安服务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流程、服务质量评价等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保安服务。本规范也适用于组织内部和外部(包括第三方机构)对组织保安服务认证评价。本规则适用于保安服务体系认证,其认证领域为: SC13支持性服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尽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CNAS-CC01 《管理体系本机构要求》

CNAS-RCO5 《多场所本机构认可规则》

CNAS-RC07 《具有境外场所的本机构认可规则》

CNAS-CC11 《多场所组织的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

CNAS-CC12 《已认可的管理体系认证的转换》

CNAS-CC106《CNAS-CC01 在一体化管理体系审核中的应用》

GA/T 594-2006 《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2.1 保安服务

按照客户委托要求,承接客户保安配置、及管理相关专业服务的活动。

2.2 保安服务机构

按照客户委托要求, 承接保安服务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

3 基本要求

3.1 服务机构

保安服务机构应符合以下要求:

a) 依法取得具有保安服务经营范围的工商营业执照和保安服务资质的机构;